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0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2,935,798股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1,344,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5亿元(含)—3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35.9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88,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30.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925,185.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多西环素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多西环素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多西环素胶囊

2、ANDA号:217098

3、剂型:胶囊

4、规格:40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多西环素胶囊主要用于治疗丘疹脓疱型红斑痤疮。多西环素胶囊原研由GALDERMA LABS LP研发,最早于2006年5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多西环素胶囊主要生产商有ALEMBIC、APOTEX、DR REDDYS等。2024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3,153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

截至目前,公司在多西环素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多西环素胶囊获得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和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华奥泰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B0017注射液项目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17注射液

适应症:化脓性汗腺炎(Hidradenitis Suppurativa, HS)

受理号:CXSL2400749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5日,华奥泰和华博生物就HB0017注射液项目新增的化脓性汗腺炎适应症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进行上述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HB0017注射液项目共有5个适应症(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和化脓性汗腺炎(本次新批准适应症))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

HB0017注射液是华奥泰自主研发的以白介素-17A (IL-17A) 为靶点的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及其他自身免疫疾病,在获得中国、美国和新西兰的临床许可后,已在新西兰及中国开展了多项临床试验。其中,在国内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开展的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HB0017在受试者中经皮下注射给药的临床疗效良好,具有潜在差异化优势,目前该项目银屑病适应症的国内关键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此外HB0017在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中开展了国内的II期临床试验。

HB0017是一种重组人源化抗人白介素-17单克隆抗体(IgG1),可特异性和高亲和力的结合人IL-17A,抑制IL-17A介导的下游信号通路,从而达到抑制相关炎症反应的目的。

本次新批准的适应症化脓性汗腺炎(Hidradenitis Suppurativa, HS)是一种因毛囊闭锁导致毛囊皮脂腺单位受累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主要表现为青春期开始出现的疼痛性、深在性、炎症性皮损,继而形成脓肿、窦道、瘢痕等,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HS的病因和发病机制尚未完全明确,目前认为主要与遗传、免疫与炎症等多因素相关。在免疫与炎症方面,HS患者皮损处有多种相关的细胞因子聚集,有研究显示,IL-17A在HS中发挥核心作用。

AbbVie(艾伯维)的TNF-α抑制剂阿达木单抗、Novartis(诺华)的IL-17A抑制剂司库奇尤单抗以及UCB(优时比)的IL-17A/F抑制剂比奇珠单抗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于治疗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17注射液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6,147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产品的竞争形势也会随着市场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6日向公司提交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函》,提议公司进行2024年度现金分红,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亿元-7.5亿元,同时,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顺利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47,189,453.20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留存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40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留存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13亿元。

基于上述经营成果,也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了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为前提,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提议如下: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1、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及期末未分配利润充足,为了更好的回馈股东,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收到董事会的分红提议后,结合自身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合理可行。公司计划将上述分红提议进行专项研究、细化、落实,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定适宜方案积极推动上述预案获得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董事会提议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执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2月6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型	10,000	1,216,849.32	2.35%	189天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84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1.68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0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合计		105,000	21,000	176.56	8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3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1月商品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商品猪	25.07	22.77	15.6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商品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31,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999,597.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2元/股-20.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55股的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6.22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33,752,55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55股的比例为2.40%,购买的最高价为20.75元/股、最低价为16.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9,999,597.0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5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6.1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3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418.068万元;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8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217.848万元。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0.95万股,涉及资金总额为635.91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5年2月5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93,565,513股变更至1,292,556,013股。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年9月10日,公司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5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6.1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3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418.068万元;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8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217.848万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0.95万股,涉及资金总额为635.91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事项已于2025年2月5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93,565,513股变更至1,292,556,0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24,586	2.18%	-1,009,500	27,215,086	2.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340,927	97.82%	/	1,265,340,927	97.89%
三、总股本	1,293,565,513	100%	-1,009,500	1,292,556,013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 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 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